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锡环管〔2016〕8号

关于无锡铭骏环保有限公司基板粉末 综合处置利用项目和电子元器件综合利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无锡铭骏环保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由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基板粉末综合处置利用项目和电子元器件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无锡市环境技术评估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锡评字〔2016〕275号）及相关文件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拟增租无锡光电新材料科技园 B1 地块 2#楼第 2 层西侧厂房（建筑面积 1421 平方米），为现有废电子元器件综合利用生产线增加一台静电分选设备、延长生产时间，新增双螺旋杆计量喂料机、弹簧上料机、挤出机等基板/封装粉末综合

利用线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全公司形成年回收处置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 2796 吨、废电子元器件 1500 吨、锡渣 100 吨、基板/封装粉末 6000 吨的能力。根据报告书的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单位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产废水产生，原有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和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电子元器件回收生产线气流分选工序产生的粉尘由负压抽风系统全部捕集，经布袋除尘器（除尘率 $\geq 99\%$ ）处理，尾气通过 27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排气筒所排污染物的浓度和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基板/封装粉末综合利用生产线投料、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率 $\geq 90\%$ ）捕集，经布袋除尘器（除尘率 $\geq 99\%$ ）处理，尾气通过 27 米高排气筒（FQ-2）排放；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率 $\geq 90\%$ ）捕集，风冷降温后经活性炭吸附（去除率 $\geq 90\%$ ）处理，尾气通过 27 米高排气筒（FQ-2）排放，排气筒所排污染物的浓度和速率参照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27-2015)表4中“所有合成树脂”标准。

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监控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尽量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各污染物浓度须达到相应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3、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要求。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报告中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全公司不设污水及清下水排口,依托租赁产业园的污水、清下水排口;排气筒设置永久性测试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6、报告书设置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整个租赁厂房边界为中心半径为100米所围成的包络线范围,在上述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目标。

三、严格落实报告书环境风险评价篇章中的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防止因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及生产、贮存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而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四、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本次核定的《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的限值。

五、本项目按规定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工程完工后须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委托梁溪区环保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督工作，无锡市环境监察局不定期督查无锡市环境监察局不定期抽查。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7月29日

抄送：无锡市环境监察局、梁溪区环保局。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7月29日印发
